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基簡字第1093號

原告 廣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修

訴訟代理人 陳敬廉

被告 建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浩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建達工程有限公司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作為借款之擔保，經原告於民國109年3月16日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。又系爭支票雖已罹於時效，惟被告簽發系爭支票向原告借款，自受有利益，為此依票據法第5條、第133條及第22條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按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」「執票人向

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」「票據上之權利，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，自到期日起算；見票即付之本票，自發票日起算；三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。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，一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。」「票據上之債權，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，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，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，得請求償還。」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33條、第22條第1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紙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又系爭支票之債權，雖因時效經過而消滅，惟因被告係向原告借款50萬元而簽發系爭支票，迄今尚積欠原告50萬元未為清償，被告於該範圍內顯然受有利益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償還因票據債權罹於時效所得之利益50萬元，自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及票據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票款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之財產權訴訟，本院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煜庭

附表：112年度基簡字第1093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提示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1	建達工程有 限公司	三信商業銀行板 橋分行	109年3月16日	109年3月16日	500,000元	TA0000000	
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